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164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林鴻安

童威齊

被　　告　楊天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0日23時59分起至翌日2時7分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車輛出租單及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不慎將系爭車輛後座沾染油漆，導致後續承租人反映系爭車輛有油漆異味，原告僅得將座椅沾染油漆部分更換，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之回復原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5,169元，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自114年9月24日進廠更

換座椅，至同年10月17日完工止共計23日，致原告於此期間受有不能出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修復期間在16日以上者，應賠償租金定價百分之50之租金，期間最長以20日計，是被告應再賠償原告2萬5,000元之營業損失。末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被告經原告以電話、存證信函通知支付上開費用，產生作業費合計350元，亦應由被告賠償，是以，上開費用合計5萬0,519元（計算式：2萬5,169元＋2萬5,000元＋350元＝5萬0,519元），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不慎使系爭車輛後座沾染油漆，願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過高，單純更換車輛坐墊依常情僅需1至3個工作日即可完成，顯無需進廠維修長達23日，故僅爭執維修日數過長。本件恐係因原告內部行政調度延宕或零件待料所致，原告自身調度所生之不利益不應全數轉嫁由被告承擔，被告就此與有過失，營業損失之賠償金額應酌減之。又被告經濟開銷壓力較大，請准許分期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逾2萬8,000元部分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違反系爭租約，致系爭車輛後座沾染油漆，非更換沾染油漆之座椅無法為後續出租使用，並因此支出上開維修回復原狀費用2萬5,169元及作業費35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系爭車輛汙損照片、國都汽車A24丹鳳服務廠工作傳票暨發票、行照、租金費用表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固定有明文；然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

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竟不注意之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參照），從而，該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自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裁定均同此意旨）。經查，原告為車輛租賃業者，並無車輛維修之專業，故須另將系爭車輛送出維修並與車輛修繕業者另成立維修車輛契約，有國都汽車A24丹鳳服務廠工作傳票暨發票在卷可稽，原告既無法對於車輛修繕業者加以監督或指揮，自難認定車輛修繕業者係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是被告所辯，尚乏法律上之依據，形式上觀之已無從成立；何況觀諸油漆汙損之處遍布系爭車輛之後座各處，且維修項目亦多達10餘項，有系爭車輛汙損照片及上開維修單據可證，則系爭車輛維修須耗時23日，尚與常情無違。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所列方式及依據租金費用表以20日計算其營業損失，自屬有據。至被告雖另辯以請准予分期給付云云，然未得原告同意，且本件所命之給付，不具長期間不能履行之性質，被告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得命分期給付之具體事實，是被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委無足採。

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按：承租人即被告）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1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2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

請求被告給付之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中5萬0,169元（不含作業費）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24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是原告尚得請求其中5萬0,16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作業費350元部分，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規定，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是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求，尚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原告之主要請求全部勝訴，僅作業費之利息請求一部敗訴，且敗訴金額甚微，爰依同法第79條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